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張玉婷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328822分機
243)
電子信箱：twingo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080015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8D010164_108D200422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—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」之公文範例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表之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首頁>法規專區>相關書表>性騷擾防治)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

